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全区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收养登记、社会事务（包括婚姻登记、殡葬管理、行政区划）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共 4 家下属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行政执法编制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事业编制总数 78 人，实有在编人数 74 人；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临聘人员 121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下设办公室、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科、审批服务和法制科共 6 个科室和区社会

组织管理中心、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2家非独立核算单位。行政编制数16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行政执法编制数3人，实有在编人数3人；事业编制数23人，实有在编人数21人；雇员（含老工勤）5人；离休0人，退休23人；临聘人员15人。

2、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6人，实有在编人数5人；离休0人，退休3人；临聘人员1人。

3、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30人，实有在编人数30人；离休0人，退休8人；临聘人员93人。

4、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下设综合部、安置部、救助部3个部门，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9人，实有在编人数18人；离休0人，退休2人；临聘人员12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完善社会救助机制。稳步扩大救助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快推进区救助管理站临时过渡用房改造装修，确保顺利完成整体搬迁和服务对象安全转移；建设区未成年人联动指挥中心，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救助各项关爱服务创新发展。

2. 扎实推进“有备而老”。编制《龙岗区养老事业发展中长

期规划（2023-2035年）》；加快推进区第一养老护理院项目建设；将全区82家“夕阳红”项目分类升级改造为17家社区长者服务站、65家小区长者服务点；完成对1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优化完善“民生微实事·大盆菜”，打造一批贴近居民生活、适合整体推进的区、街示范项目；深入实施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推动园山街道社工服务站争创省级示范标杆；实施社会组织扶持培育攻坚，试点建设园山、龙城街道社会组织培育基地。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13,397万元，比2022年减少1,220万元，下降8%。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13,397万元，比2022年减少1,220万元，下降8%。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经评审入库的社工服务项目按照“谁使用、谁购买”原则，由各使用单位纳入各自部门预算进行采购，我区从2022年5月起开始实施，实施前社工服务项目由区民政局统一采购。因此，2022年区民政局需支付2021年已签订社工服务项目及党群服务中心合同的尾款，以及全区社工服务项目入库前，原区民政局统一购买

的社工服务项目延续至 5 月的经费，2023 年不纳入我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4,38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177 万元、公用支出 1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2 万元、项目支出 1,857 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7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四）项目支出 1,857 万元，具体包括：

1.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1 万元，主要包括：党建专题、居委会成员、双百社工、社会救助业务、社会工作应急队伍建设等培训经费 21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党务干部、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素质培训和工作能力培训、全区双百社工、社工志愿者、居委成员培训费开展培训。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居委会成员培训取消，资金报财政统筹收回。

2. 课题调研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45 万元，主要包括：养老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 年）调研工作 45 万元，用于编制龙岗区养老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需组织专业人员编制龙岗区养老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开展实地调研、输出调研报告、编制规划。

3.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5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52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和购买党建学习资料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党务干部补助经费由社会组织项目调整至党组织建设项目。

4. 社会组织预算 9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70 万元，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29 万元，用于年报、等级评估、抽查及专项检查、法务服务、社会组织党校运营、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社会组织档案管理、社会组织离任和清算审计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党务干部补助经费由社会组织项目调整至党组织建设项目。

5.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33 万元，主要包括：民政宣传经费 33 万元，用于宣传民政政策、法规、制度以及工作亮点成效，拍摄工作宣传片，印制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完善宣传软硬

件设施载体，更新上墙宣传内容，开展专项宣传推广活动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增加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婚姻婚俗宣传等方面经费。

6.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预算 131 万元，主要包括：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和护理资助 131 万元，用于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24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利群颐养院核准床位设资助 4 年政策期已满，2023 年不再予以床位资助。

7.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预算 29 万元，主要包括：慈善超市经营工作 29 万元，用于资助户籍低保群众生活必需品（米、油等）的采购，以满足低保群众的生活需求。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42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民办福利机构疫情临时补贴项目预算。

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预算 7 万元，主要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7 万元，用于印制居务公开记录簿、居务监督记录簿等资料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6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优秀居民公约征集评选费。

9. 民政事务预算 1,134 万元，主要包括：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25 万元，儿童福利 62 万元，婚姻登记工作 83 万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2 万元，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408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5 万元，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51 万元，疫情防控工作 418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隔离中转点的租金、隔离点入住老人

护理费餐费、入住工作人员餐费、全区养老儿童福利机构安保等费用、婚姻登记各类业务经费、民生大盆菜专项抽查及项目绩效评价委托费、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为困难群众采购书卡或电影卡、23名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及全区社工服务抽查评估、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指挥中心场地布置装修等。较2022年预算减少2864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2023年全区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及社区服务中心资助金不纳入我局预算，由各采购单位自行购买。

10.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45万元，用于对13家社会福利机构、10家社工机构、2家临时救助庇护点、长者服务站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应急演练现状评估等。较2022年预算减少72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2022预算包括婚姻登记大厅装修项目，2023年此子项目不再安排。

1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84万元，用于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指挥中心大屏显示器、数字分布式中控、音频等设备购置等。较2022年预算增加44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采购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指挥中心设备。

12. 养老服务预算17万元，主要包括：养老服务工作17万元，用于对2022年符合资助的2家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检查，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选址、方案设计合规性审查服务、适老化改造评估等。较2022年预算减

少 20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减少区养老护理院项目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编制。

13.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预算 46 万元，主要包括：界线争议调处维修工作 46 万元，用于区级、街道级界线管理维护费、界桩埋设费、编绘区划图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需修复的界桩数量较去年减少。

14.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1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用于购置 1 辆民政工作一般公务用车。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原公务车因历史遗留原因，根据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办结车辆注销相关手续，经申请，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我局重新配备 1 辆一般公务用车，预算费用 18 万元。

15. 民政专项资金预算 65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65 万元，用于社工专家柔性引进补贴、社工人才工作室资助、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资助、优秀社工人才奖励、优秀社工案例奖励，以及 2022 年尚未拨付的社工人才硕士奖励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制定的人才政策，增加资助项目。

16.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6 万元，主要包括：法律顾问服务经费工作 26 万元，用于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诉讼费用等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

预计诉讼案件增多。

17.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4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安全工作 4 万元，用于网络安全测评，机关办公设备系统软件、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安全配置管理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持平。

二、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预算 3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9 万元、公用支出 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万元、项目支出 6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3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6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项目支出 6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1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用于殡葬工作综合保障用车。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依据《机动车

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现使用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且达不到安全行驶标准（第三方检测评估报告），综合保障业务用车按规定已申请报废并空出指标，依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2023年购置1台殡葬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2. 殡葬应急及杂务预算 2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殡葬工作 25 万元，用于倡导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等其他殡葬工作支出、区殡葬设施用地法定图则规划调整费用。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增加龙岗区殡葬设施用地法定图则规划调整费用，委托第三方综合梳理法定图则规划的殡葬设施并实地勘察用地情况，主要包括现状建设、权属、征转、城总规、土总规、基本生态控制线、水源保护区等相关情况。）。

3.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1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4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清明重阳应急费用或购买消防器材和委托专业机构对龙山墓园收入支出进行审计的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龙山墓园审计费用由局本级预算调整到殡管所预算）。

4.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9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经费 9 万元，用于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等相关殡葬宣传的经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5.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节地生态安葬

补助 2 万元，用于龙岗户籍逝者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补助。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三、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预算 5,3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807 万元、公用支出 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 万元、项目支出 2,27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80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支出 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退休费等。

(四) 项目支出 2,270 万元，具体包括：

1. 儿童生活抚养预算 1,418 万元，主要包括：集中供养孤儿 476 万元、儿童服务管理费 925 万元、困境儿童临时代养生活费 18 万元，用于足额保障在院不同年龄阶段的孤残儿童在伙食、日常生活物资、学习、教育、医疗、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及日常修缮等方面的实际需要。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58 万元，增长 87%，

主要是根据支出项目管理要求，将孤残儿童相关服务项目经费列入了本项目。

2.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3 万元，用于中心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及中心员工行政办公需求。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需购置视频调度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

3. 民政事务预算 33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298 万元、成年孤儿安置费 24 万元、疫情防控工作 10 万元，用于保障 121 名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条件、6 名成年孤儿的社会化安置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44 万元，增长 278%，主要是根据支出项目管理要求，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和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列入本项目，故经费预算增加。

4.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经费 2 万元，用于儿童护理员和医护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培训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87%，主要是因为职能工作分工发生变化，全区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再列入中心预算。

5. 办公楼修缮预算 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修缮 2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中心儿童生活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总计 13500 平方米）的环境安全，保证儿童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较 2022 年预算增加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6. 弃婴医疗项目预算 280 万元，主要包括：弃婴医疗项目

280 万元，用于为中心监护儿童购买少儿医保，保证院前弃婴、中心儿童所需医疗费用及住院儿童陪护服务的正常开展。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中心 2022 年住院儿童住院天数增加，导致 2022 年住院陪护费预算不足，不足经费申请列入 2023 年预算。

7.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预算 130 万元，主要包括：儿童服务场地升级改造 130 万元，用于儿童活动和康复场地的改造和升级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30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发的《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关于康复服务设施设备的要求，通过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申请室内感觉统合训练室升级改造项目及儿童户外健身路径项目。

8.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4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1 万元，用于中心安全生产、防疫物资采购及其他管理等项目支出，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81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项目管理要求，孤残儿童相关服务项目经费不再列入本项目。

9.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33 万元，主要包括：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33 万元，用于中心危、重症儿童紧急送医治疗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中心原用于危、重症孤残儿童抢救送医使用的救护车已使用 15 年且车况安全性能极差，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福利中心按规定申请报废并空出指标，现需购置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用于危、重症儿童紧急送医救治。

四、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预算 3,27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34 万元、公用支出 2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 万元、项目支出 2,04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3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8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项目支出 2,042 万元，具体包括：

1.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经费 2 万元，用于宣传资料、普法手册印刷，海报、横幅、宣传栏、制度上墙制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宣传费）。

2.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20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206 万元，用于四害消杀、护送返乡工作差旅费、安全生产检查、街面救助工作、救助站搬迁及开办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65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一是区救助站将于 2023 年整体搬迁至新的过渡用房，增加救助站过渡用房开办、搬迁等费用；二是根据明年实际情况四害消杀费和医疗废物处置费等费用有所增加；三是新增街面救助工作经费）。

3.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36 万元，用于购买救助站新址开办需要的家具及设备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9 万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是区救助站将于 2023 年整体搬迁至新的过渡用房，增加采购救助站过渡用房办公及生活设备购置）。

4. 办公楼修缮预算 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修缮 10 万元，用于办公楼零星修缮，空调、厨房设备、发电机保养维修，购买五金配件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救助站将于 2023 年搬迁至新的过渡用房，减少改造修缮费用）。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预算 1,528 万元，主要包括：救助人员救助金 1075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33 万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20 万元，用于购买救助人员医疗、护理、后勤保障服务、为站内救助人员提供饮食保障、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医疗费、住院陪护费、返乡交通费、购买日用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47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根据《龙岗区 2022 年精神卫生工作会议纪要》和《龙岗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由民政部门负责申请结算，列入区救助站预算）。

6.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预算 4 万元，主要包括：（直达资金）救助人员救助金 4 万元，用于救助人员医疗、返乡交通费。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6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2 年结余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7. 民政事务预算 157 万元，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工作 55 万元、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102 万元，用于特困人员供养、疫情防控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救助站有 39 名安置人员已纳入特困供养，新增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67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5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526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8 万元，增长 126.9%，主要是增加公用车购置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1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9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原公务车因历史遗留原因，根据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办结车辆注销相关手续，经申请，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我局重新配备 1 辆一般公务用车，预算费用 18 万元；区殡葬管理所现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已使用 20 年，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22 年 10 月经专业公司评估鉴定，建议报废处置，为了全区殡葬工作需要，

需购买 1 辆殡葬综合保障业务用车，预算费用 18 万元；区社会福利中心特种专业用车（医疗作业车）因车辆现状极差、多处损坏。2022 年 6 月经专业公司评估鉴定，建议报废处置，为做好危、重、病患病儿童及时送医救治工作，保障其生命安全的工作需要，需购买 1 辆特种专业用车，预算费用 33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区民政系统公务车保有量 15 辆，其中民政局本级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区殡葬管理所公务车保有量 3 辆；区社会福利中心公务车保有量 5 辆；区救助管理站公务车保有量 5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共 4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236 万元，设置并编报 3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1	全年完成不少于 1000 人次培训，熟悉掌握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基层政权等民政领域服务技巧、方法，提升民生服务能力。其中一季度完成 30%，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课题调研经费（通用项目）	45	全面掌握全区各街道、各社区老年人口数量、分布、需求及发展趋势等情况，为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发展提供信息研判支撑。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85%，四季度完成 10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52	不断增强我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早就一支高素质党员人才队伍。计划本年度发展党

		员 13 个，完成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优秀”等次数量不超 30%，党员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 75%，四季度完成 100%。
社会组织	99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完成 1150 家社会组织年审、抽查 70 家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14 家社会组织参加评估。整理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档案 1500 卷。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98%。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33	宣传民政工作的相关政策、社会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全年宣传 10 次以上，宣传视频播放 500 次以上。提高群众对民政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131	补齐我区养老领域尤其是机构养老发展短板，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促进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资助新增床位 58 张，护理服务资助 118 人，. 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85%，四季度完成 1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29	通过慈善超市平台，向全区 230 户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每季度发放关爱物资 1 次，加强

		对困难群体关爱力度,增强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	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 119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居委会的自治水平和参与社会建设的能力。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民政事务	1,134	社会慈善、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等各类民政业务、全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全年慰问困难群众不少于 500 人次,办理结离婚不少于 20000 对,每季度对大盆菜实施项目开展专项抽查、检查和督察,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总实施项目的 20%。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45	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强化落实我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 13 家社会福利机构、10 家社工机构、2 家临时救助庇护点每年检查 100 次以上,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84	完善硬件设施,采购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指挥中心设备,提高工作效率。购买设备不少于 30 件,其中

		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养老服务	17	补齐我区养老领域发展短板，加大适老化改造各项政策宣传力度，让辖区老年人更方便、快捷地获得高品质的养老服务。对符合资助的 2 家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全区 120 户适老化改造验收。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98%。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46	进一步加强区级、街道级界线 381 个界桩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18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安排采购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其中一季度完成 100%。
民政专项资金	65	培育发展我区高层次社工人才，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柔性引进社工专家多名，成立 3 个社工人才工作室，资助 5 个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选拔 10 个优秀社工人才、10 个优秀案例。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26	进一步提高我局经济合同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的审查法律服务不少于 150 件；诉讼案件不少于 5 宗。

		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4	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进行安全测评，新增栏目、功能进行安全评估。加强对办公设备系统软、管理的安全配置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全年检查组 50 次以上。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18	提升我区殡葬服务质量，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购置 1 台综合保障用车，其中一季度完成 1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9	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加大全区殡葬政策宣传力度。计划本年度完成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2 场，发放宣传折页 1 万多份，宣传横幅百余条。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	根据《深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深民规〔2018〕1 号）文件规定和《龙岗区节地生态补助办法》（深龙民规〔2020〕2 号），龙岗区户籍的逝者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按每具骨灰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本年度预计完成 5 人申请发放补助。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14	为了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计划本年度完成聘请 1 家具有专

		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为辖区公墓（骨灰楼）及殡仪服务部等8个殡葬服务机构配备灭火器、灭火箱等消防安全设施；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企业（龙山墓园）全年收入支出进行资金审计。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殡葬应急及杂务	25	该项目重点用于其他殡葬工作支出，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计划本年度完成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场，赠送免费鲜花千余朵；开展龙岗区殡葬设施用地法定图则规划调整。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	完成福利中心孤残儿童服务人员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培训人次200人次以上，85%以上的参训人员通过结业测试，得到技能提升。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90%，四季度完成1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33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安排采购一辆特种作业车辆（救护车）1辆，计划本年度第一季度完成100%。
儿童生活抚养	1,418	完成全区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服务保障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168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275名困难群众生活设施设备维护、修缮、生活环境提升工作。

弃婴医疗项目	280	完成全区 275 名集中供养孤儿医疗“应买尽买”工作；根据孤残儿童身体情况，完成其送医、送院、转诊、陪护等医疗诊治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民政事务	332	完成福利中心 121 名城市居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工作，完成符合社会化安置的 6 名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楼修缮	20	完成福利中心 1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外墙漏水修补、内外墙体修复、下水道维修、厨房设备保养维修及其他固定资产设备维修（护）等零星修缮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41	完成福利中心 1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消防设施维保、消防设施购置、监控维护及物业管理等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3	依据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完成福利中心已达报废年限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完成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2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

		法规,展示救助工作成效,提高市民对救助工作的关注度和认识度,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28	保障全区救助工作有效开展,为救助人员申请生活照料相关费用,提供养护、医疗、康复、安置、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前期介入、后期送返服务,提供安置、生活照料、教育辅导、精神关怀服务。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民政事务	157	加强区救助管理站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新冠疫情,救助对象不感染新冠病毒。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5	保障全区救助工作有效开展,为救助人员申请生活照料相关费用,提供医疗、返乡等救助服务。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成100%。
办公楼修缮	10	根据站内基础设施的实际损耗,在全年预算范围内合理支出办公楼补漏修复费、空调清洗保养维修费、厨房设备保养维修费等相关费用,提升救助人员站内安置生活质量。其中一季度完成25%,二季度50%,三季度完成75%,四季度完

		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206	做好救助站新过渡用房搬迁及开办，救助管理服务的辅助性工作，护送救助人员返乡、洁面救助巡查工作、四害消杀、安全生产检查、医疗废物处置等，确保救助工作稳步推进。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36	做好救助站新过渡用房开办工作，购置完善办公及生活硬件设施，以保障办公需求和救助人员服务质量。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8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度完成 10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1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3%。主要是在编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共有车辆 1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3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3,3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35	民政管理事务	2,69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8	行政运行	1,52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社会组织管理	9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
1.事业收入	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
3.上级补助收入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5.其他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就业补助	65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5
		社会福利	4,798
		儿童福利	476
		殡葬	24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31
		养老服务	149
		临时救助	2,77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7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29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公共卫生	48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行政单位医疗	32
		事业单位医疗	115
		三、农林水支出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3
		住房改革支出	1,233
		住房公积金	355
		购房补贴	878
		五、其他支出	159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9
本年收入合计	13,392	本年支出合计	13,397
上年结余、结转	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397	支出总计	13,39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4,383	2,526	1,857	472	454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3	1,833	1,410	472	454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98	1,502	1,196	472	454	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20	1,502	18	18	0	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0	1,026	454	454	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9	0	99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	0	46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	0	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	33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	83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1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75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65	0	65	0	0	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5	0	65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49	0	149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149	0	14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	67	418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418	0	418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8	0	41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6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32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	626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	62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6	466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9	0	29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	0	29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0	29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51	284	68	18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10	68	1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35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1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1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0810	社会福利	243	175	68	18	0	0
	2081004	殡葬	243	175	68	18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8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	6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	6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	18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	47	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388	3,119	2,270	585	552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	2,731	2,130	585	55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53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4,407	2,575	1,832	430	397	0
	2081001	儿童福利	476	0	476	145	145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31	2,575	1,356	285	252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	0	298	155	155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8	0	298	155	15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44	1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0	0	10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	0	1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	34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	34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	238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30	0	13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	0	13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	0	130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3,275	1,233	2,042	545	544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1,006	1,979	545	54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66	0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3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2,778	901	1,877	495	494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78	901	1,877	495	494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	0	102	50	50	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	0	102	50	5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	29	55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55	0	55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	0	5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29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	29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8	0	8	0	0	0
	21305	扶贫	8	0	8	0	0	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	0	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	19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	19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	71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	127	0	0	0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3,3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35	民政管理事务	2,6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8	行政运行	1,5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社会组织管理	9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就业补助	65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5
		社会福利	4,798
		儿童福利	476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殡葬	24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31
		养老服务	149
		临时救助	2,77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7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29
		公共卫生	48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
		行政单位医疗	32
		事业单位医疗	115
		三、农林水支出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233
		住房公积金	355
		购房补贴	878
		五、其他支出	15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9
本年收入合计	13,392	本年支出合计	13,397
上年结余、结转	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397	支出总计	13,39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3,238	7,161	6,077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4,354	2,526	1,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3	1,833	1,4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98	1,502	1,196
	2080201	行政运行	1,520	1,502	1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0	1,02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9	0	9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	0	4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	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	33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	8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1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	75	0
	20807	就业补助	65	0	6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5	0	65
	20810	社会福利	149	0	149
	2081006	养老服务	149	0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	67	418
	21004	公共卫生	418	0	41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8	0	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	6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3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	62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	62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466	466	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51	284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	210	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3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1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1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	0
	20810	社会福利	243	175	68
	2081004	殡葬	243	175	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	6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	65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	1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	47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258	3,119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	2,731	2,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	53	0
	20810	社会福利	4,407	2,575	1,832
	2081001	儿童福利	476	0	4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31	2,575	1,3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8	0	29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8	0	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44	10
	21004	公共卫生	10	0	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	0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	34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	34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	238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3,275	1,233	2,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6	1,006	1,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	10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6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3	0
	20820	临时救助	2,778	901	1,87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78	901	1,87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	0	10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	0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	29	55
	21004	公共卫生	55	0	5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5	0	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29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	29	0
	213	农林水支出	8	0	8
	21305	扶贫	8	0	8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	0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	19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	19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	7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	12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6,621	6,344	277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354	2,229	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	2,177	0
	30101	基本工资	193	193	0
	30102	津贴补贴	668	668	0
	30103	奖金	220	220	0
	30107	绩效工资	310	31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	15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	75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	67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	32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	51	43
	30201	办公费	69	46	23
	30202	印刷费	20	0	20
	30207	邮电费	5	5	0
	310	资本性支出	82	0	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	0	82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42	242	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	239	0
	30101	基本工资	21	21	0
	30102	津贴补贴	43	43	0
	30103	奖金	27	27	0
	30107	绩效工资	74	7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	17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	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	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	1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	23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4	0
	30201	办公费	3	3	0
	30207	邮电费	1	1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845	2,832	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7	2,807	0
	30101	基本工资	601	601	0
	30102	津贴补贴	562	562	0
	30103	奖金	149	14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	10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	5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	4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8	1,18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26	0
	30201	办公费	13	13	0
	30207	邮电费	13	13	0
	310	资本性支出	13	0	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	0	13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1,179	1,041	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	934	0
	30101	基本工资	80	80	0
	30102	津贴补贴	141	141	0
	30103	奖金	93	9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289	28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	6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	33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	27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	71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	134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107	2
	30201	办公费	15	13	2
	30205	水费	10	10	0
	30206	电费	80	80	0
	30207	邮电费	4	4	0
	310	资本性支出	136	0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	0	13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	0	5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2年	12.5	0	0.5	12	0	12
	2023年	24.3	0	0.3	24	18	6
	增减变化金额	11.8	0	-0.2	12	18	-6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022年	7	0	0	7	0	7
	2023年	25	0	0	25	18	7
	增减变化金额	18	0	0	18	18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2年	20	0	0	20	0	20
	2023年	53	0	0	53	33	20
	增减变化金额	33	0	0	33	33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2022年	10	0	0	10	0	10
	2023年	10	0	0	10	0	1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159	0	159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9	0	29
	229	其他支出	29	0	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	0	2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0	29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130	0	130
	229	其他支出	130	0	1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	0	1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	0	13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0	0	0

注：无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儿童服务场地升级改造	130 0 130
	弃婴医疗项目	弃婴医疗项目	280 280 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20 20 0
			10 10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3 13 0
			135 135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1 41 0
			44 44 0
			14 14 0
			205 205 0

	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	1	1	0
			3,118	3,118	0
			2,525	2,525	0
			283	283	0
			1,232	1,232	0
	集中供养孤儿	集中供养孤儿	475	475	0
	儿童服务管理费	儿童服务管理费	925	925	0
	困境儿童临时代养生活费	困境儿童临时代养生活费	17	17	0
	成年孤儿安置费	成年孤儿安置费	23	23	0
			298	298	0
			102	102	0
			10	10	0
	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防控工作	417	417	0
			54	54	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33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84	84	0
			32	32	0
			8	8	0
			2	2	0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4	4	0
	培训费	培训费	21	21	0
	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设	52	52	0
	界线管理维护及争议调处	界线管理维护及争议调处	46	46	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	7	0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	70	70	0
	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	51	51	0
	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25	25	0
	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工作	83	83	0
	慈善超市经营	慈善超市经营	29	0	29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65	65	0
	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社工购买服务资助金	408	408	0
	课题调研经费	课题调研经费	45	45	0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28	28	0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	62	62	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26	26	0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17	17	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131	131	0
	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18	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1	81	0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5	5	0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1	1	0
	其他殡葬工作	其他殡葬工作	25	25	0
	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18	0
	救助人员救助金	救助人员救助金	1,075	1,075	0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费	20	20	0
	(直达资金)救助人员救助金	(直达资金)救助人员救助金	4	4	0
	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33	433	0
	金额合计		13,397	13,238	159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以父母之大爱善待特殊的孩子”的工作理念，坚持“示范化建设，清单化管理，精细化工作，标准化服务”四化标准，对标“全国儿童关爱服务示范区”，认真抓好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养育护理、收寄养、教育、安全管理、孤儿安置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抚养水平，办好员工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特殊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指导下，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严守防范风险、民生兜底、廉洁从政三条底线，全面推进新时代龙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1、在清明节和重阳节期间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赠送免费鲜花，祭祀群众在文明祭祀公约上签名响应，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深入人心，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 2、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增强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 3、开展龙岗区殡葬设施用地法定图则规划调整。				

	<p>1、做好救助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并积极推动寻亲返乡工作。</p> <p>2、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前期介入、后期送返服务，提供安置、生活照料、教育辅导、精神关怀服务。</p> <p>3、做好救助管理服务的辅助性工作，确保救助工作稳步推进。</p> <p>4、加强区救助管理站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新冠疫情，救助对象不感染新冠病毒。</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服务儿童人数、员工培训人次	270 人以上、200 人 次以上
			婚姻登记量	大于 20000 对
			开展活动次数	1、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2 场，发放宣传折页 1 万多份，赠送免费鲜花千余朵，宣传横幅百余条。 2、开展龙岗区殡葬设施用地法定图则规划调整。
			救助人次	大于 500 人次
			1、计划聘请 1 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等 7 个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2、为辖区公墓（骨灰楼）及殡仪服务部等 8 个殡葬服务机构配备灭火器、灭火箱等消防安全隐患设施。3、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企业	1、聘请 1 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等 7 个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2、为辖区公墓（骨灰楼）及殡仪服务部等 8 个殡葬服务机构配备灭火器、灭火箱等消防安全隐患设施。3、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企业
	产出	数量		

			(龙山墓园)全年收入支出进行资金审计。(龙山墓园)全年收入支出进行资金审计。	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2、为辖区公墓(骨灰楼)及殡仪服务部等8个殡葬服务机构配备灭火器、灭火箱等消防安全设施。3、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企业(龙山墓园)全年收入支出进行资金审计。
质量		质量	受助人员救助率	救助对象和救助内容覆盖面达100%。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购买的消防安全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
			物资合格率	物资合格率100%
			福利机构安全生产检查率	每季度1次以上
			街道间界桩完整	100%
时效		时效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99%
			宣传活动及时性	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宣传活动及时性大于或等于95%。
			救助服务及时率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服务时效、服务项目履约评价、用工成本拨付率	一年期、90分及以上、及时拨付
			预算执行率	大于 96%
			支出时度达标率	大于 97%
		成本	成本控制	100%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资金节约情况	资金支出不高于预算金额
			减少民政对象经济负担	大于 100%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减少事故损失；减少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数量，节约社会救助成本	实现服务项目零投诉
		经济效益	减轻社会和政府负担	1.每成功送养1名儿童，至少为财政节约2454元/月，29448元/年；2.为儿童购买医疗保险后，每年为财政节约300万元以上。
			开展殡葬惠民政策宣传，指导督促辖区各殡葬服务机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祭祀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和化解社会危机。	切实减少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数量，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养老托幼、助残扶弱，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较上年增加
		1.接受教育的脑瘫、智障儿童在认知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得到提高；2.经过医治和康复介入，肢体残障儿童在大运动发育方面得到改善。		1.每年康复救助儿童人数 130 名以上； 2.诊疗及住院救助孤残儿童 4000 人次以上。
		活动的社会效益		近千名祭祀群众在文明祭祀公约上签名响应，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深入人心。
		受助人员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较上年增加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提升孤残儿童各项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服务对象生活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生态效益	活动的生态效益		推行科学文明、绿色环保的祭祀方式，为生态文明城市打下结实基础。
		提升中心院内及周边绿化环境质量，开发园艺项目，提升服务对象注重生态环境意识。		实施绿化提升项目 1 个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8%
		救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受助人员家属及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对提供的救助服务满意度 85% 以上。
		孤残儿童服务整体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祭祀群众对龙岗区殡葬宣传工作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其他满意度	员工整体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